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02號

原　　告　龍行隨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普珽、謝怡銘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9,7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2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